

漢語史研究中心簡報

*The Briefing News of
Research Center for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主办

- ❖ 上古中期禅母系疑问代词系统中句法分布的互补现象.....松江 崇 (1)
- ❖ 杨卫校长来我中心视察..... (25)
- ❖ 方一新教授结束法国学术访问回国..... (29)
- ❖ 张涌泉教授、许建平副教授参加“转型期的敦煌学学术研讨会”..... (28)
-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胡明扬先生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29)
- ❖ 南京大学教授鲁国尧先生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30)

2006 年第 3-4 期 (总第 23-24 期)
2006 年 12 月

论文选刊

- 上古中期禅母系疑问代词系统中句法分布的互补现象松江 崇(1)

基地建设

- 杨卫校长来我中心视察..... (25)

学术交流

- 斯坦福大学 Traugott 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语法化和构式语法” (26)
- 斯坦福大学 Traugott 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语法化和显现语法” (27)
- 斯坦福大学孙朝奋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27)
- 我中心陈东辉副教授参加“书籍之路与文化交流”国际研讨会..... (28)
- 我中心张涌泉教授、许建平副教授应邀参加“转型期的敦煌学学术研讨会” (28)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胡明扬先生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29)
- 我中心主任方一新教授结束法国学术访问回国 (29)
- 南京大学教授鲁国尧先生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30)

学术成果

- 我中心许建平副教授的博士论文《敦煌经籍叙录》由中华书局出版……………（31）

获奖信息

- 我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蒋绍愚先生荣获第二届高校教学名师奖……………（32）

上古中期禪母系疑問代詞系統中 句法分佈的互補現象¹

松江 崇*

[提要] 本文通過對上古中期的五個文獻中的禪母系疑問代詞「孰」和「誰」進行分析，指出：在《論語》《孟子》中「孰／誰」指示人或人的集團時，「孰」只作主語不作賓語，而「誰」主要作賓語很少作主語，由此顯示出了在句法分佈上的互補現象。因此可以推定，在該句型中「孰」和「誰」的交替起著格表示的功能。在此基礎上，對此互補現象的生成過程及其機制，提出以下假說：在《論語》《孟子》中所見到的「孰」和「誰」的交替的格表示是，在上古初期以後由其在話語層面上的交替而演變成句法層面上的交替的結果。這種格表示在共時平面上可以視為一種 suppletion，不可能是原始漢語中存在過的格變化的遺留。

[關鍵詞] 上古漢語 疑問代詞 形態變化 格表示

¹ 本文的主要研究成果分別在「上古中期漢語における「孰」「誰」による格表示」『中国語東アジア諸語研究会第2回例会』(2003年3月22日，於日本・青山学院大学)和「新世紀漢語研究暨浙江語言學研究回顧與前瞻國際高級論壇」(2005年10月18日，於杭州玉皇山莊)上作過口頭發表。在寫作期間，承蒙木村英樹教授(東京大學)、大西克也教授(東京大學)、玄幸子教授(關西大學)的指教，還得到了西茹小姐(北海道大學博士生)的幫助。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研究得到了日本學術振興會平成16年度科學研究補助金・基盤研究(B)(2)：「中国語の構文及び文法範疇の歴史的変容と汎時的普遍性—中国語歴史文法の再構成—」(研究代表者：木村英樹(東京大学))的資助。

* 通訊地址：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研究科。

○ 導言

上古漢語中的代詞系統與中古以後相比具有明顯的特徵。即：一、上古代詞原則上都是單音節；二、同時存在著幾個指示對象相同或相近的代詞，且這類代詞之間往往具有音韻上的共同點（如，聲母相同等）。筆者以為，對這類上古特有的代詞系統進行共時平面的研究（指示對象相同或相近的代詞之間的差異）和歷史平面的研究（上古代詞系統的生成過程及其機制），是極為重要的課題。因為其直接關係到上古代詞的所謂“形態變化”之說的真偽問題。

本文將上古中期（指春秋戰國時期）漢語的《左傳》《國語》《論語》《孟子》《呂氏春秋》中的禪母系疑問代詞作為語料，從共時平面和歷史平面對其進行分析。

下面列出，在上古中期常見的疑問代詞（為了便於參考，在《論語》中出現的疑問代詞下面加了線。擬音據李方桂（1971）的系統）。

禪母系（包括澄母）²：孰（*djəkʷ） 誰（*djəd）

匣母系：何（*gar） 曷（*gat） 奚（*gig） 胡（*gwag） 盍（*gap）

影母系：惡（*a） 安（*an） 焉（*jan）

一般認為，上述三系列疑問代詞的不同主要表現在指示對象上。如，王力（1983）認為：禪母系（王先生的 z 系）指人，匣母系指物（王先生的 v 系），影母系指場所（王先生的 ø 系）。當然，王先生也承認這只不過是傾向，事實上存在不少例外。

本文將只討論禪母系疑問代詞「孰」和「誰」。先區分其指示的對象是人、人的集團（記作〈+人〉）還是其他事物（記作〈-人〉），然後就各用法進行調查，並分析出其話語功能和句法功能（本文1. 及2.）³，指出，在《論語》《孟子》《呂氏春秋》中特定的句型里，「孰/誰」指示〈+人〉時，「孰」只作主語不作賓語，而「誰」只作賓語不作主語，兩者顯示出在句法分佈上的互補現象，進而推定，在該句型中「孰」和「誰」的交替起著格表示的功能（本文2.）。在此基礎上，對上述的共時情況加以整理（本文3.），並對此互補現象的生成過程及其機制，提出一種假說（本文4.）。

（表1）表示「孰/誰」在五個文獻中指〈+人〉和〈-人〉的出現的次數。

（表1）

² 禪母系疑問代詞是指：其聲母是中古音的禪母(或澄母)的疑問代詞。其他匣母系、影母系可由此類推。禪母系疑問代詞中還有「疇」(中古澄母)這一詞，而主要出現在《詩》《書》等上古初期文獻，在本文所調查的上古中期的五個文獻中未見到。

³ 之所以筆者先區分指〈+人〉和指〈-人〉的用法進行分析，是因為兩者在上古中期一些文獻語言中的話語功能和句法功能互不相同。

	左傳		國語		論語		孟子		呂氏春秋	
	孰	誰	孰	誰	孰	誰	孰	誰	孰	誰
用例数	26	129	33	63	16	12	24	12	27	13
〈十人〉用例数	10	129	24	63	13	12	13	12	24	13
〈一人〉用例数	16	0	8	0	3	0	11	0	1	0
(保留)			1						2	

* 若指示對象是國名，原則上把它作為〈十人〉看待。除非在語境中難以看作為人的集團，如：

- 魏敬謂王曰：「以河內孰與梁重。」王曰：「梁重」（呂氏春秋·藍部·應言）

下例中「孰」指示對象有兩個，一個是〈十人〉（即「身」），另一個是〈一人〉（即「梁」），所以不能決定其到底指的是〈十人〉還是〈一人〉。本文對此辨別暫與迴避，把它放在（保留）之中。

- 又曰：「梁孰與身重。」（呂氏春秋·藍部·應言）

* 因筆者對下例難以給予準確解釋，暫歸於（保留）。

- 國人誦之曰「…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國語·晉語）

• 戎人見暴布者而問之曰：「何以為之莽莽也。」指麻而示之。怒曰：「孰之壤壤也，可以為之莽莽也。」（呂氏春秋·覽部·知接）

一 指示〈一人〉的用法

1.1 話語層面的出現條件

在五個文獻中，禪母系疑問代詞指〈一人〉時，只有「孰」出現，而「誰」未出現。

不過，此「孰」的出現受到了話語條件的限制。即：原則上限於從複數項目中選擇其中之一的用法（呂叔湘（1944）所說的“多中擇一”的用法）。而且，大部分有限制「孰」指示範圍的詞語作主題（topic），本文把這種主題稱作“〈範圍限制〉”。在五個文獻里「孰」句中出現〈範圍限制〉的比率是：在《左傳》里為百分之百，在《國語》里約為百分之八十八，在《論語》里約為百分之六十五，在《孟子》里約為百分之八十二（在《呂氏春秋》里指示〈一人〉的「孰」句只出現一例）⁴。在下面列出的例句中加兩條線的部分就是〈範圍限制〉。其具體形式主要有：一個名詞作為主題，或者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詞詞組或謂詞詞組，藉連詞「與」表示為「A與B~」這一形式，作為主題。

⁴ 關於「孰」指示〈一人〉的總數情況可見(表1)。

(1-1) 子家子曰:「…或欲通外內,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

陷君於難,罪孰大焉。…」(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範圍限定〉=名詞詞組]

(1-2) 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範圍限定〉=動詞詞組]

(1-3) 鄭厲公見虢叔,曰:「吾聞之,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今吾聞子頽歌舞,不思禍也。夫出王而代其位,禍孰大焉。…」(國語·周語)

[〈範圍限定〉=名詞詞組]

(1-4) 吳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越為不道,背其齊盟。今吾道路修遠,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國語·吳語)

[〈範圍限定〉=動詞詞組]

(1-5) 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論語·子張)

[〈範圍限定〉=名詞詞組]

(1-6)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孟子·告子章句下)

[〈範圍限定〉=名詞]

下面列出的是,五個文獻中可看到的少數缺少範圍限制)的例句。

(1-7) 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乎。與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國語·越語上)⁵

(1-8)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

(1-9) 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孟子·離婁章句上)

儘管這些例句缺少形式上的〈範圍限制〉,但至少就例句(1-7)(1-9)而言,從語境中可以看出對「孰」的指示範圍的意義上的限定。由此可見,「孰」指示〈一人〉時,絕大多數可視為“多種擇一”的用法。

值得注意的是,在《左傳》里「孰」指示〈一人〉的16例句中,無一例外地存在著形式上的〈範圍限制〉。即「孰」只作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而不作獨立句的主語。

⁵ 此例句中的「與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如果可視為形式上的〈範圍限制〉的話,那麼在《國語》中「孰」指示〈一人〉時,其用法和《左傳》中的用法一致。

在此意義上，在《左傳》中「孰」的出現可以說是還受到了句法層面上的嚴格限制。

1.2 句法層面的語法分佈

「孰」指〈一人〉時，其句法分佈情況如下（表2）。

（表2）

	主語（小主語）	“孰與”句
《左傳》	16（16）	0
《國語》	8（7）	0
《論語》	3（2）	0
《孟子》	11（9）	0
《呂氏春秋》	0	1

* 主語次數的（ ）之內表示，其中作在主謂謂語句之中小主語的次數。

* “孰與”句是指：呈現出“X孰與Y（+之）A”（A表示形容詞）的形式，且表示「X和Y相比哪一個A」或「X和Y相比怎麼樣」的這一結構。其中的「孰」屬於哪種語法成分難以判斷。

• 魏敬謂王曰：「以河內孰與梁重。」（呂氏春秋·藍部·應言）

從（表2）可以看出，「孰」的用法限於主語，且多數為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筆者在此要指出兩點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上古漢語中疑問代詞作賓語時，位居與其具有動賓關係的謂語動詞或介詞之前，所以往往難以判斷其是主語還是賓語。關於判斷方法，將在本文2.2中詳細討論。二是：「孰」在《左傳》中作主語時，只限於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從這點來看，其句法分佈和太田（1964）所說的“「其」字結構”中的“其”有相似之處。我認為《左傳》中指示〈一人〉的「孰」不是典型的主語，而是和狀語相似的一種非典型的主語。

二 指示〈+人〉的用法

2.1 話語層面的出現條件

指示〈+人〉時，「孰」和「誰」都能出現。

「孰」指示〈+人〉時，形式上的〈範圍限制〉不是非有不可的。如，五個文獻中「孰」句中出現〈範圍限制〉的比率是：在《左傳》《國語》里為百分之五十，在《論語》《孟子》里僅約為百分之三十一，在《呂氏春秋》里約為百分之六十⁶。總體上看，

⁶ 關於「孰」指示〈+人〉的總數情況可見(表1)。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就《呂氏春秋》里「孰」句

比「孰」指示〈一人〉時，「孰」句中出現〈範圍限制〉的比率要少。還值得注意的是：缺少〈範圍限制〉的「孰」句中，甚至會發現不少似乎缺少意義上的範圍限制的句子。如：

(2-1) 驪姬曰：「… 凡民利是生，殺君而厚利眾，眾孰沮之。殺親無惡於人，人孰去之。…」(國語·晉語)

[孰：有〈範圍限定〉]

(2-2) 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左傳·襄公三年)

[孰：無〈範圍限定〉]

(2-3) 或曰：「孰謂鄆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論語·八佾)

[孰：無〈範圍限定〉和意義上的範圍限制]

(2-4) 夷吾告冀芮曰：「呂甥欲納我。」冀芮曰：「子勉之。國亂民擾，大夫無常，不可失也。非亂何入。非危何安。幸苟君之子，唯其索之也。方亂以擾，孰適禦我。大夫無常，苟眾所置，孰能勿從。…」(國語·晉語)

[孰：無〈範圍限定〉和意義上的範圍限制(?)]

(2-5) 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孟子·萬章上)

[孰：無〈範圍限定〉和意義上的範圍限制]

在此意義上，「孰」指示〈+人〉時，似乎不再限於“多中擇一”的用法。

「誰」指示〈+人〉時，〈範圍限制〉可有可無。如，在五個文獻里「孰」句中，〈範圍限制〉的出現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而且存在很多似乎缺少意義上的〈範圍限制〉的句子⁷。可以說，「誰」的用法不僅限於“多中擇一”。如：

(2-6) 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誰：有〈範圍限定〉]

(2-7)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孟子·告子上)

[誰：無〈範圍限定〉，有意義上的範圍限制]

中出現的〈範圍限制〉而言，其中8例是：「非+N」這樣的較為特殊的〈範圍限制〉，如：

• 皆曰：「此不下九石，非王其孰能用是。」(呂氏春秋·論部·壅塞)

⁷ 「誰」帶有〈範圍限制〉的比率是：在《左傳》里為百分之十二左右，在《國語》里為百分之十三左右，在《論語》里為百分之八左右，在《孟子》《呂氏春秋》里為百分之零。關於「誰」的總數情況可見(表1)

(2-8) 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左傳·隱公元年)

[誰: 無〈範圍限定〉和意義上的範圍限制]

(2-9)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論語·衛靈公)

[誰: 無〈範圍限定〉和意義上的範圍限制]

由此可見,禪母系疑問代詞指示〈+人〉時,「孰」和「誰」在話語層面上的功能差別不太明顯。

雖然「孰」和「誰」話語功能上的差別不太明顯,但不能說不存在任何差別。因為二者在形式上的〈範圍限制〉出現的比率上有些差異。造成此差異的「孰」和「誰」的話語層面上的功能差異尚難以闡明。

2.2 句法層面的分佈

「孰」「誰」指示〈+人〉時,兩者在句法分佈上的差異很明顯,下面(表3)中表示兩者的句法分佈情況。在此應該注意到在(表3)中沒有區分主語和賓語,其原因是「孰」和「誰」究竟作主語還是作賓語,難以辨別,此處暫以迴避。

(表3)「孰/誰」指示〈+人〉時,在詞組的句法分佈

		主語 或賓語	定語	狀語	謂語	“孰與”句	保留
孰	《左傳》	[10]	[0]	[0]	[0]	[0]	[0]
	《國語》	[24]	[0]	[0]	[0]	[0]	[1]
	《論語》	[13]	[0]	[0]	[0]	[0]	[0]
	《孟子》	[13]	[0]	[0]	[0]	[0]	[0]
	《呂氏春秋》	[24]	[0]	[0]	[0]	[1]	[2]
誰	《左傳》	[113]	[6] (5)	[0]	[4]		[0]
	《國語》	[57]	[2] (2)	[0]	[3]		[0]
	《論語》	[11]	[1] (1)	[0]	[0]		[0]
	《孟子》	[9]	[0]	[0]	[3]		[0]
	《呂氏春秋》	[12]	[1] (0)	[0]	[0]		[0]

* “定語”中()內的數字表示「孰/誰」作定語時,和中心語之間插入「之」的句子的次數。

* 在各文献中引用《詩》等上古初期漢語的部分不作語料。

從(表3)可以看出,「孰」和「誰」之間在句法分佈上有一些差別,即:只有「誰」作謂語和定語而「孰」不能。

上面講過,(表3)對「孰/誰」是否是主語還是賓語暫未區別。對此問題,下面將給予討論。但在討論之前,首先要整理一下,「孰/誰」位居謂語動詞或介詞前時,難以辨別其是主語還是賓語的理由。一是:在上古,疑問代詞作賓語時,原則上位居與其有動賓關係的謂語動詞或介詞之前。所以在單純的“孰/誰+V”的句式中,由於沒有出現「孰/誰」以外的主語和賓語,所以難以判斷該「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如,例文(2-10)。再如,在“孰/誰+P+VP”(P是指介詞)的句式中,由於沒有出現「孰/誰」以外的P的主語和賓語,所以還是難以判斷該「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如,例文(2-11)。二是:若句中「孰/誰」以外出現了其他主語,理論上似乎不會存在句法歧義。但是此主語有時可能是主題(topic),如果是主題的話,「孰/誰」既可能是主語也可能是賓語。也就是說,“S/T+孰/誰+V”既可能是“S+孰/誰[O]+V”,也可能是“T+孰/誰[S]+V”,還可能是“T+孰/誰[O]+V”。如,例文(2-12)(2-13)。

(2-10) 萬乘之主,人之阿之亦甚矣。而無所鏡,其殘亡無日矣。孰當可而鏡。其唯士乎。(呂氏春秋·達鬱)

(2-11) 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辟世之士哉。」(論語·微子)

(2-12) 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眾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左傳·宣公十二年)

(2-13) 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呂氏春秋·先識)

雖然我們難以辨別上述情況下的「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不過它肯定二者之一是不必懷疑的,而且,上古漢語里沒有任何形式或手段對其進行區分也是難以想像的。

下面筆者將提出對「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進行判斷的方法。

方法(I): 賓語的數量和謂語動詞的“價”的數量

筆者對此將從帶賓語和不帶賓語的兩方面的情況來進行解釋。

首先,若句中謂語動詞后出現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賓語,而且可以知道謂語動詞的

價數⁸，這樣就能判斷該「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⁹，除非句中還存在未帶賓語的其他謂語動詞或介詞。比如：“孰／誰+V+O”這一結構中，如果此謂語動詞不是三價及物動詞的話，「孰／誰」只能是主語，而不會是賓語。如果是“孰／誰+V+O+O”這一結構的話，「孰／誰」顯然是主語，而不會是賓語。如：

(2-14) 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論語·述而）

(2-15)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孟子·梁惠王上）

(2-16) 居二年，中山果亡。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屠黍不對。（呂氏春秋·覽部·先識）

(2-17) 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左傳·僖公十四年）

(2-18) 重館人告曰：「…晉不以固班，亦必親先者，吾子不可以不速行。魯之班長而又先，諸侯其誰望之。…」（國語·魯語上）

不過，如果句中還存在未帶賓語的介詞的話¹⁰，即使其中一個謂語動詞滿足其配價，根據方法（I）也難以進行判斷，其原因是我們無法知道句中「孰／誰」是主語還是或介詞的賓語。如：

(2-19) 曰：「…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為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為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孟子·滕文公下）

其次，句中謂語動詞或介詞後沒出現賓語時，根據方法（I）是難以進行判斷的。從理論上說，在“孰／誰+V”這一結構中，若謂語動詞是二價的話，「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將無法判斷；若該謂語動詞是一價的話，「孰／誰」應該是主語而不是賓語。但是對「孰／誰+V」結構中的謂語動詞是一價還是二價的判斷是極其困難的。其原因是：在上古漢語中，由於許多不及物動詞（包括形容詞）具有“使動用法”或“意動

⁸ 關於動詞的“價”有很多定義。本文所說的“價”大致相當於陸儉明(2002)所說的“元”。不過，因為理論背景不同，這種概念的內涵不完全一致。

⁹ 本文2.中所說的價不包括只能表示〈一人〉的情況。例如，表示“能夠”意義的「能」單獨充當謂語動詞帶賓語時，其賓語所表示的一般不會是〈+人〉，而是〈-人〉。所以這類「能」雖然是二價動詞，但本文視其為一價動詞看待。

¹⁰ 還有一種類似的情況是：如果句中還存在其他謂語動詞，但其配價未得到滿足的話，根據方法(I)也難以判斷。如：

• 對曰：「…天子親春禘郊之盛，王后親織其服，自公以下至於庶人，其誰敢不齊肅恭敬，致力於神。…」（國語·楚語）

本文將這種句子不作為語料。

用法”，使其成為及物動詞能帶賓語，在這種情況下該謂語動詞是一價還是二價便難以判斷。正因為如此，在方法（I）中，句中這些謂語動詞後沒出現賓語時，筆者暫時迴避了對句中謂語動詞是一價還是二價的判斷。

據上所述，方法（I）中有兩種情況無法判斷「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一是句中可能存在尚未滿足其配價的謂語動詞或介詞的句式，二是句中可能存在難以知道其價數的謂語動詞的一些句式。本文暫把符合這兩種情況的句子稱作“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子”。下列（2-20）至（2-23）是幾個代表性的例句。（表4）列出的是五個文獻中所有的例句。

（2-20）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論語·顏淵）

（2-21）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

（論語·衛靈公）

（2-22）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慙。」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

（2-23）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為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為。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公曰：「誰使。」

（表4）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子一覽

《左傳》

「孰」

•父與夫孰親（桓公15）•趙衰、趙盾孰賢（文公7）•無民孰戰（成公15）

•晉大夫與楚孰賢（襄公26）•孰可使也（襄公26）

「誰」

•欲禦我誰與（莊公27）•未知其誰立焉（閔公2）•誰敢不服（僖公4）•吾誰適從（僖公5）

•公子誰恃（僖公9）•以死誰慙（僖公24）•其誰不知（僖公32）•誰敢攜貳（文公7）

•眾誰適從（宣公12）•將以誰任（宣公13）•又誰敢怨（成公3）•其誰敢德（成公3）

•將誰先（成公3）•晉大夫其誰先亡（襄公14）•誰敢不勉（襄公21）•誰敢不雄（襄公21）

- 將誰愬乎（襄公 27）• 吾又誰怨（昭公 1）• 人誰不死（昭公 2）• 吾將又誰與爭（昭公 4）
 - 誰敢不至（昭公 4）• 將誰福哉（昭公 10）• 誰與居邑（昭公 13）• 誰與同惡（昭公 13）
 - 將以誰罪（昭公 18）• 誰與之立（昭公 25）• 人誰不死（昭公 25）• 吾誰敢怨（昭公 27）
 - 將誰讎（定公 4）• 君將誰與（定公 13）• 人誰不死（定公 14）• 誰不如（哀公 11）•
 - 誰敢不懼（哀公 12）
- 《國語》
- 「孰」
- 王問魯大夫孰賢（周語）• 其咎孰多（周語）• 孰不惑焉（晉語）• 諸姬其孰興（鄭語）
 - 姜、嬴其孰興（鄭語）• 二國孰賢（楚語）
- 「誰」
- 誰使（魯語）• 吾誰鄉而入（晉語）• 誰長（晉語）• 誰代（晉語）
 - 其誰不懼於君之威（晉語）• 吾誰使（晉語）• 公子誰侍於晉（晉語）• 其誰能侍乎（晉語）
 - 雖欲禦我誰與（晉語）• 誰之不如（晉語）• 其誰怨（晉語）• 欲作亂者誰與（晉語）
 - 晉國其誰不為子從（晉語）• 吾誰與歸（晉語）• 誰不可喜（晉語）• 而誰不可懼（晉語）
- 《論語》
- 「孰」
- 女與回也孰愈（公冶長）• 師與商也孰賢（先進）• 君誰與不足（顏淵）• 君孰與足（顏淵）
 - 孰敢不正（顏淵）
- 「誰」
- 則誰與（述而）• 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先進）• 誰毀（衛靈公）• 誰譽（衛靈公）
 - 又誰怨（堯曰）• 吾誰欺（子罕）• 而誰以易之（微子）• 吾非斯人之徒而誰與（微子）

《孟子》

「孰」

• 則王以為孰勝（梁惠王上）• 吾子與子路孰賢（公孫丑上）• 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公孫丑上）

• 王以為與周公孰仁且智（公孫丑下）

「誰」

• 夫誰與王敵（梁惠王上）• 王誰與為不善（滕文公下）• 王誰與為善（滕文公下）

• 君誰與守（離婁下）• 則誰敬（告子上）• 酌則誰先（告子上）• 則誰敬（告子上）

《呂氏春秋》

「孰」

• 人孰不說（懷寵）• 天下之國孰先亡（先識）• 子與我孰賢（執一）• 子與我孰賢（執一）

• 子與我孰賢（執一）• 子與我孰賢（執一）• 則問樂騰與王孫苟端孰賢（舉難）

• 孰當可而鏡（達鬱）• 其孰不與者（無義）

「誰」

• 寡人將誰屬國（貴公）• 公誰欲相（貴公）• 寡人將誰為君（制樂）

對（表4）中例句，即“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子”中的「孰/誰」進行辨別，將在方法（II）（III）中進行¹¹。

¹¹ 判斷句中的「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的方法，除了本文提出的三個方法之外，還有“「孰/誰」與副詞「其」「將」「又」之間的前後關係”這種方法。筆者通過對方法(I)得以判斷的句子，再一次進行了調查，發現「孰/誰」（實際上只有「誰」）作賓語時，一定位居副詞「其」「將」「又」之後。也就是說，「孰/誰」與副詞「其」「將」「又」出現在同一句中時，若「孰/誰」位居這些副詞之前的話，一定是主語而不會是賓語，若位居這些副詞後的話，既可能是賓語，也可能是主語（魏培泉(1999)已指出：疑問代詞賓語不能移到關聯副詞「亦」「又」「尚」和法相副詞「其」「將」「前」之前）。如：

• 又誦之曰：「…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左傳·襄公三十年）

[誰=主語]

• 乃請諸楚曰：「…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左傳·昭公元年）

[誰=主語]

• 對曰：「…不然，夷吾不佞，其誰能恃乎。」（國語·晉語）

[誰=賓語]

但因為在“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子”中副詞「其」「將」「又」未出現，所以本文未根據此方法對這些句中的「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進行辨別。另外關於這個方法，筆者在此要指出兩點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

方法(II):「孰/誰」所充當的語義角色和謂語動詞的配價結構

在討論方法(I)時,提到過動詞的配價,不過那時只考慮了價數,且對一價還是二價的辨別給予了迴避。在方法(II)中,筆者將根據謂語動詞的配價結構進行判斷。具體的步驟是:一、根據謂語動詞的配價結構(若句中謂語動詞帶著助動詞且其是能夠改變謂語動詞的配價結構的這種助動詞的話,那就根據整個「助動詞+V」的配價結構),理論上推定句中主語和賓語應該充當什麼語義角色;二、參照語境來判斷「孰/誰」充當的語義角色,看其是主語所充當的語義角色還是賓語所充當的語義角色,若是前者,該「孰/誰」就是主語而不是賓語,若是後者,該「孰/誰」就是賓語而不是主語。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對每個動詞的配價結構的判斷,難以排除主觀性。所以,方法(II)與方法(I)相比,主觀程度高一些。

依據上述方法(II),大部分“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子”中的「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基本能夠判斷了。如:

(2-24) 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誰=主語]

(2-25) 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左傳·僖公四年)

[誰=主語]

(2-26) 林不狃之伍曰:「走乎。」不狃曰:「誰不如。」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徐步而死。(左傳·哀公十一年)

[誰=賓語]

(2-27)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敬兄。」(孟子·告子章上)

[誰=賓語]

但還有一些句子,只依據以上三條方法不能還進行辨別。這些句子的特點是:句中在「孰/誰」之後未出現「將」「先」「又」等副詞而且其謂語動詞屬於下述(A)類、(B)類或(C)類動詞。

一是:並非作為賓語的「孰/誰」一定出現在所有的副詞之後。比如,賓語「誰」一定出現在副詞「不」之前(這一點,魏培泉(1999)已注意到),如:(2-26)。

二是:若「孰/誰」與副詞「先」之間的前後關係和「孰/誰」與「其」「將」「又」之間的關係一致的話,下面的句子中的「孰/誰」可以據此來判斷為是主語。

- 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對曰:「晉先亡。」(呂氏春秋·先識)
-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A)類的動詞是：兼有及物不及物用法，而且不及物用法時的主語所充當的語義角色和及物用法時的賓語所充當的語義角色是一致的¹²。如：

(2-28)「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孟子·告子上）

(B)是指：表示「和…一起作」之意義的動詞「與」。如：

(2-29) 冶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為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左傳·昭公十三年）

(C)類的動詞是指：帶有助動詞「可」且未帶賓語的二價或三價動詞。如：

(2-30) 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為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為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為了對(A)(B)這類句子進行判斷，筆者提出了方法(III)。而對(C)類的句子的判斷暫給予了放棄¹³。

方法(III)：在表達層面¹⁴上的判斷

從語境來判斷，除了位居謂語動詞前的「孰/誰」之外，看是否能補充其他主語（不包括主題(topic)）。若能補充的話，句中「孰/誰」可能是賓語不是主語，否則可能是主語不是賓語。不過因為此方法帶有主觀性，所以只適用於可以比較容易判斷的句子。比如：例句(2-31)中，「子路」所問的是「子」的想法。因此，筆者覺得在「誰」之前可以補充出主語「子」，所以句中的「誰」可能是賓語。

(2-31) 子路曰：「子行三軍，（ ）則誰與。」（論語·述而）

本文用此方法判斷的其他例句如下。

(2-32)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孟子·告子上）

[誰=賓語]

(2-33) 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對曰：「晉先亡。」（呂氏

¹² 這類動詞大致相當於所謂“作格動詞(ergative verbs)”。

¹³ 其理由是：句中的助動詞「可」不能排除是「可以」的省略這種可能性，而且「可V」和「可以V」的配價結構互不相同（請注意：助動詞「可」有改變動詞的配價結構的幾種作用，且作用的具體內容因動詞是作格動詞還是賓格動詞而不同）（參見大西 2005）。在無法判斷句中「可」是否是「可以」的省略的前提下，「孰/誰+可+V」這一句式中「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難以判斷。

¹⁴ 本文所說的“表達層面”是根據朱德熙(1985)的定義。

春秋·先識)

[孰=主語]

(2-34) 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 冬日之日也; 趙盾, 夏日之日也。」(左傳·文公七年)

[孰=主語]

但有一些句子, 依據方法(III)也難以進行辨別, 如(2-35)至(2-38)等一共8例。本文對這些句中「孰/誰」的辨別, 不得不暫予放棄。

(2-35) 士蒍曰:「…無眾而後伐之, 欲禦我, 其誰與。」(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2-36) 公曰:「寡人有子, 未知其誰立焉。」(左傳·閔公二年)。

(2-37) 宣子曰:「同惡相求, 如市賈焉, 何難。」對曰:「無與同好, 誰與同惡。…」(左傳·昭公十三年)

(2-38) 冶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 寒者衣之, 飢者食之。為之令主, 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 南氏亡矣。民將叛之, 誰與居邑。…」(左傳·昭公十三年)

依據方法(I)至(III), 對絕大部分句中的「孰/誰」是主語還是賓語可以進行判斷。

綜合以上的結果, 可見(表5)

(表5) 指示〈+人〉時的「孰/誰」的句法分佈

	左傳		國語		論語		孟子		呂氏春秋	
	孰	誰	孰	誰	孰	誰	孰	誰	孰	誰
孰/誰=S										
I A: (T+) 孰/誰 (+P+O) +V1/2 : (T+) 孰/誰 (+P+O) +V3 (+O)	4	13	8	4	3	0	4	1	10	0
I B: (T+) 孰/誰+P+V1/2 : (T+) 孰/誰+P+V3 (+O)	0	0	0	0	0	0	0	0	0	0
I C: (T+) 孰/誰 (+P+O) +V2+O : (T+) 孰/誰 (+P+O) +V3+O+O	5	72	13	32	5	0	7	2	11	6
I D: (T+) 孰/誰+P+V2+O : (T+) 孰/誰 P+V3+O+O	0	0	0	0	0	0	0	0	0	0

孰 / 誰=Ov										
II A: (T / S+) 孰 / 誰 (+P+O) +V2 : (T / S+) 孰 / 誰 (+P+O) +V3 (+O)	0	16	0	7	0	7	0	3	0	3
II B: (T / S+) 孰 / 誰+P+V2 : (T / S+) 孰 / 誰+P+V3 (+O)	0	0	0	0	0	0	0	0	0	0
孰 / 誰=Op										
III B: (T / S+) 孰 / 誰+P+V1 / 2 : (T / S+) 孰 / 誰+P+V3 (+O)	0	0	0	0	0	0	0	1	0	0
III D: (T / S+) 孰 / 誰+P+V2+O : (T / S+) 孰 / 誰+P+V3+O+O	0	1	0	1	2	1	0	2	0	0

• 以 T、S、V、O、Ov、Op、P、Aux 分別表示題、主語、謂語動詞（不包括準繫辭的「為」）、賓語、謂語動詞賓語、介詞賓語、介詞、助動詞。V1 / 2 表示 1 價或 2 價動詞，V2 表示 2 價動詞，V3 表示 3 價動詞。

• () 表示該語法成份可有可無。/ 是“或”的意思。

• 句型的羅馬數字表示「孰 / 誰」充當的句法成份是主語還是賓語。I 的各句型是「孰 / 誰」作主語的句型。II 是「孰 / 誰」充當動詞賓語的句子。III 是「孰 / 誰」充當介詞賓語的句子。

• 句型的 ABCD 是依照各個句型所含的句法歧義的程度來分的。句型 A 是動詞 V 沒帶其他賓語（是指：「孰 / 誰」以外的賓語）的句型（不過，若動詞是 V3 的話，可以帶一個其他賓語）。句中的「孰 / 誰」是主語還是動詞賓語實語難以辨別，就是說，句型 IA 和 句型 IIA，句法形式上沒有明確的區別，所以存在著句法歧義。句型 B 是不僅動詞 V 而且介詞 P 也沒帶其他賓語的句型（不過，若動詞是 V3 的話，可以帶一個其他賓語），所以存在著比句型 A 更大的句法歧義。句型 C 是 V 帶著其他賓語（若動詞是 V3 的話，帶著兩個其他賓語），而且如果有 P 的話，這個 P 也帶著其他賓語，就是說不會發生句法歧義的句型。句型 D 是動詞 V 的其他賓語出現（若動詞是 V3 的話，出現兩個其他賓語），介詞 P 的名其他賓語沒出現。所以還是含有「孰 / 誰」是主語還是介詞賓語的句法歧義

• (表 5) 中的謂語動詞的價數不包括只能表示〈一人〉的配價。例如，表示“能夠”意義的「能」單獨充當謂語動詞時，其實語所表示的一般不會是〈+人〉，而是〈-人〉。所以這類「能」雖然是二價動詞，但本文將其作為一價動詞看待。

• 若有連動詞句，且其第一謂語動詞句和第二謂語動詞句謂語應歸類的句式不同，這樣的句子不作語料。

• 從理論上來講，在 II A、II B、III B、III D 等句式中，T 和 S 會同時出現。此時，不會存在句法歧義。但是實際上這種句子不存在，所以在 (表 3) 中不列。

從(表5)可以看出以下兩點。第一點是：在《論語》《孟子》《呂氏春秋》里IA和IIA中所包括的“孰/誰+V2”“孰/誰+V3(+O)”等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中，「孰」作主語不作賓語，「誰」作賓語少作主語，呈現出句法分佈的互補現象。上面已講過，在《論語》《孟子》中「孰」和「誰」之間不存在話語功能上明顯差別，而且在其他層面上也難以看出兩者有明顯差別，所以可以認為「孰」「誰」的主要差別表現在句法層面上。根據以上情況，筆者認為：在《論語》《孟子》《呂氏春秋》里的“孰/誰+V2”“孰/誰+V3(+O)”等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中，「孰」起著表示主語的功能，「誰」起著表示賓語的功能，即：「孰」和「誰」的交替起著格表示的功能，由此來減少句法歧義。

需要補充的是：雖然在《孟子》里的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中，我們發現(2-39)這樣一個例外，但此例的存在並不影響筆者提出的「孰」和「誰」的交替起著格表示功能的看法。因為我們知道世界上許多語言中的格表示系統，除了有格表示這一主要功能以外，還有一些附加功能，由此產生在某種條件下的“格分裂(split)”的現象，出現格表示的例外，所以少數例外的出現並不否定格表示功能(參見山崎(1991))。

(2-39) 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孟子·梁惠王上)

不過《論語》《孟子》《呂氏春秋》這三個文獻中的情況也不盡相同。在《論語》和《孟子》里的“孰/誰+V2+O”“孰/誰+V3+O+O”等句法歧義程度不高的句式中，雖然能看到句法分佈的互補現象，而《呂氏春秋》里卻看不到。可以說，在《論語》《孟子》中，由「孰」和「誰」的交替擔任的格表示接近於單純的格表示¹⁵。因為在《論語》《孟子》里的所有「孰/誰」充當主語或賓語的句式中，作為格表示例外的例句，只有上面舉過的例(2-39)和以下《孟子》中的兩個例句¹⁶。

(2-40) 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孟子·梁惠王上)

(2-41) 孟子曰：「…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孟子·公孫丑上)

第二點是：《左傳》《國語》裡的情況與《論語》《孟子》《呂氏春秋》的有所不同。

¹⁵ 本文集中談的是「孰/誰」作主語和謂語動詞賓語時的句法互補現象。實際上，「孰/誰」作主語和介詞賓語時也可以看出句法互補現象。但似乎存在一種例外，如：

• 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論語·顏淵)

不過，對此句中的「孰」，魏培泉(2004:202:註4)提出疑問，他指出：「…此例恐怕不無問題。《鹽鐵論·末通》有「君雖欲足，誰與之足乎？」如果《鹽鐵論》的文字是在解釋《論語》，那麼《論語》中「與」的提前賓語未必是「孰」，而可能是「君」了。」

¹⁶ 需要補充的是：在《論語》中也存在「誰」充當主語的一例例外。如：

• 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論語·雍也)

不過，因為此例應視為連動句，所以本文(表5)中不作語料。

在“孰/誰+V2”“孰/誰+V3(+O)”等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中,「孰」雖然同樣不能充當賓語,但是「誰」作主語的例子卻很多,所以看不出「孰」和「誰」的句法互補現象。

筆者認為,在《左傳》《國語》中IA和IIA中的“誰+V2”“誰+V3(+O)”這些結構裡不存在能夠完全消除句法歧義的單一句法形式。不過,這並不意味著這種結構中不存在任何減少句法歧義的任何句法手段。筆者發現在“誰+V2”“誰+V3(+O)”等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中可以看到以下現象:

一種是,在「誰」和V之間不存在任何句法成份(副詞,助動詞,介詞詞組)時,「誰」一定是賓語而不會是主語。如:

(2-42) 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對。」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2-43) 叔孫曰:「…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左傳·昭公元年)

(2-44) 秦穆公許諾,反使者,乃召大夫子明及公孫枝,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為朝夕之急。」(國語·晉語)

(2-45) 穆公問冀芮曰:「公子誰恃於晉。」(國語·晉語)

另一種是,在「誰」和V之間出現副詞、助動詞、介詞詞組等句法成份時,「誰」既可能是賓語,也可能是主語,不過難以發現「誰」作主語出現或作賓語出現時的具體條件。儘管如此,筆者注意到「誰」作主語時,大部分是“誰不(敢)V2/3”或“誰敢V2/3”這樣的句式,且帶有較強烈的反問語氣¹⁷。或許,在《左傳》《國語》中「誰」作主語出現在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中時,還受到了某種語氣方面的限制。

(2-46) 蹇叔曰:「…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2-47) 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左傳·僖公四年)

三 共時情況的概括

¹⁷ 下面的例句似乎可視為例外,是因為此句不是表示反問,而是表示疑問。但句中的謂語動詞「亡」是兼有及物不及物兩用且不及物用法時的主語充當的語義角色和及物用法時的賓語所充當的語義角色是一致的(即作格動詞)。下例中的謂語動詞「亡」應是不及物用法(即一價),無需視其為例外。

•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上面指出過，在《論語》《孟子》《呂氏春秋》中，指示〈+人〉的「孰／誰」出現在“孰／誰+V2”“孰／誰+V3(+O)”這些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時，「孰」和「誰」的交替起著格表示的功能。那麼，此格表示可視為以韻尾*-kw 和*-d 的交替作為條件的“形態變化”嗎？為了回答此問題，下面將討論在《論語》《孟子》《呂氏春秋》中所見的格表示的歷史生成過程。

首先，就以上的共時情況，從以下(A) - (D)四個觀點來進行整理，其結果可見(表6)。

(A) 在“孰／誰+V2”“孰／誰+V3(+O)”這些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中，是否存在「孰」作主語不作賓語、「誰」作賓語不作主語這種句法分佈的互補現象。

(B) “孰／誰[S]+V2+O”“孰／誰[S]+V3+O+O”這些句法歧義程度不高的句式中，是否存在「孰」出現、「誰」不出現這種句法分佈的互補現象。

(C) 「孰」出現的次數是否比「誰」高。

(D) 「孰」的用法中，指示〈+人〉的用法是否比指示〈-人〉的用法多。

(表6)

	α 型		β 型		γ 型
	左傳	國語	論語	孟子	呂氏春秋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 “+”表示肯定。

* “—”表示否定。

* “++”表示高度肯定。

* “--”表示高度否定。

* “±”表示模稜兩可，難以判斷。

從(表6)可以看出：五個文獻的情況可分為α型、β型、γ型的三種。值得注意的是：在α型和β型中的(A)和(C)(D)之間存在一種同向連帶關係。即：若(A)是“+”的話，(C)(D)也是“+”“++”(但《論語》中(C)項為例外)，若(A)是“—”的話，(C)(D)一定是“—”或“--”。需要注意的是：從共時平面上看，(A)和(C)(D)之間難以存在直接的因果關係，所以上述的同向連帶關係一定是經過某種歷史演變過程而生成的。本文將根據這種關係，對「孰」和「誰」交替的格表示(即(A)項)的來源問題提出一個假設。

四 句法分佈的互補現象的生成過程

上面講過，在《論語》《孟子》《呂氏春秋》里“孰/誰+V2”“孰/誰+V3(+O)”這些句法歧義程度較高的句式中，「孰」和「誰」的交替起到了格表示的功能。筆者認為，此現象的生成不會早於上古初期。因為「孰」在甲骨文、西周的金文和《詩》《書》等上古初期的文獻中尚未出現，到了上古中期才開始出現(周法高(1959)王海棻(1982)等)。因此，在《論語》《孟子》《呂氏春秋》里所見的格表示不可能是原始漢語中的所謂“形態變化”的遺留。

那麼，在《論語》《孟子》中，「孰」和「誰」的格表示功能怎麼生成的？筆者所作的假說，可見(表7)。

(表7) β型生成過程的假說

第一階段:	(A) -	(B) -	(C) -	(D) -
第二階段:	(A) -~+	(B) -	(C) -~+	(D) -~+
第三階段:	(A) +	(B) -	(C) -~+	(D) -~+
第四階段:	(A) +	(B) +	(C) +	(D) +

*“(A)(B)(C)(D)”是指(表6)中的(A)(B)(C)(D)各項。“+、-”與(表6)中的“+、-”的含義一致。不過“-”包括(表6)中的“--”

*“-~+”表示正處在從“-”到“+”的變化中，尚且難以判斷是“-”還是“+”。

在(表7)的第一階段中，「孰」和「誰」之間的差別主要表現在話語層面上。「孰」可能只有從複數項目中選擇其中之一的用法，不過它指示〈+人〉時，開始出現了不僅限於從多項中只擇其一的現象。另外，此階段，在“誰+V2”“誰+V3(+O)”這些句式中存在著較大的句法歧義。

在第二階段中，因為“誰+V2”“誰+V3(+O)”句式中存在著較大的句法歧義，為了滿足減少這些句中的句法歧義的語法要求，這兩類句式中的主語「誰」逐漸被「孰」取代。其結果「孰」出現的頻率多起來，並且「孰」指示〈+人〉的用法也逐漸普遍。這種變化一定要以在第一階段中發生的變化為前提；即，要經過「孰」不僅限於從複數項目中選擇其中之一的用法的過程。

在第三階段中，“誰[S]+V1”這樣的句法歧義程度不高的句式中的「誰」也開始

被「孰」取代了。這種變化的發生可能是參照“孰[S]+V1 / 2 / 3”這樣形式上相似的句式而發生的類推作用。不過，這種變化一定要以第二階段的變化為前提；也就是說，要經過「誰[S]+V2 / 3」的減少、「孰[S]+V2 / 3」的增加的過程。經過第三階段的變化，「孰」的出現及「孰」指示〈+人〉的用法更加普遍了。

在第四階段中，在“誰+V2+O”“誰+V3+O+O”這樣的句法歧義程度不高的句式中的主語「誰」也開始被「孰」取代。其結果，出現了《論語》《孟子》中所見的由「孰」和「誰」的交替擔任的格表示系統。這種變化的發生可能是參照“孰[S]+V2+O”“孰[S]+V3+O+O”這樣的句式而發生的類推作用。不過，這種變化一定要以第二階段的變化為前提。

其結果「孰」的頻率超過了「誰」，而且「孰」的指示〈+人〉的用法超過了指示〈-人〉的用法。

在（表7）中提出的假說可以使（表6）中所見的（A）和（C）（D）之間的同向連帶關係得到更合理地解釋。

若（表7）的假說屬實的話，在β型中所見到的由「孰」和「誰」的交替的格表示是：通過不同詞之間在話語層面上的交替而獲得了句法層面上的格表示功能的結果。這種格表示在共時平面上可以視為一種 suppletion。不過，因為「孰」和「誰」具有相同的聲母，所以兩者歷史上一定有密切的關係。其具體關係尚難以判斷，這裡只舉出幾種可能性；一是「孰」是從「誰」直接派生出來的（發生派生時，其韻母發生了變化）；二是「孰」和「誰」有在詞源上有同源關係，不過「孰」不是從「誰」直接派生出來的，而是從其他同源詞派生出來的；三是「孰」和「誰」沒有詞源上的關係，但參照功能上的共同點而發生類推作用，「孰」的聲母（其本來的具體音值不明）被「誰」的聲母（*d）取代¹⁸。

有關γ型的生成過程，雖然理論上可以視為相當於（表7）中的第三階段，但筆者覺得其中尚存在著很多問題，所以本文暫且迴避了對γ型生成過程的討論¹⁹。

最後，筆者想根據本文的假說對 Karlgren（1920）提出的“格變化”學說法談一點看法²⁰。若接受本文上面提出的假說的話，是否可以這樣認為：即使在上古漢語的人

¹⁸ 需要注意的是：「孰」和「各」「或」「莫」等詞具有音韻上和功能上的共同點。即這些詞的韻尾都是*k(或*kw)，且功能上具有一些共同點。這點 Pulleyblank(1995:92)已明確地指出過。或許，「孰」和「莫」「各」之間有詞源上的某種關係，不過其具體關係難以確定。

¹⁹ 現階段筆者對γ型的生成過程有一種尚未成熟的想法。即γ型的出現晚於β型。也就是說，一旦經過β型之後，「孰」作主語的用法開始衰落，結果出現了γ型的情況。此假設的根據有兩個：一是本文調查過的五個文獻中，只有《呂氏春秋》里存在“孰與”結構，且此結構是流行於漢代的句式。二是《呂氏春秋》里所有「孰」是指示〈+人〉的用法。以上兩個現象可能意味著《呂氏春秋》屬於比其他四個上古中期文獻較新的語言層。

²⁰ 關於 Karlgren 的“格變化”學說及其他各家的批評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松江(2005)。

稱代詞系統中能看到格表示的現象，也不一定意味著它是原始漢語中存在過的格變化系統的遺留。因為人稱代詞系統在經過歷史演變過程中，這種格表示也是能孤立生成的。至於 Karlgren (1920) 注意到的各人稱代詞之間音韻上的共同點的問題，筆者認為可以從其他的角度而無需從“形態變化”的角度來解釋，比如從各人稱之間有直接或間接的詞源上的關係來探討。

參考語料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上古漢語語料庫摘要，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楊伯峻，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中華書局，1990年

《國語集解》徐元誥，中華書局，2002年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呂氏春秋注疏》（第一冊～第四冊）王利器，巴蜀書社，2002年

參考文獻

（日文）

松江崇 2005 「上古漢語における人稱代詞の“格屈折”をめぐって」『饗餐』第13号

太田辰夫 1964 『古典中国語文法』，改定版，汲古書院，2002年

山崎直樹 1991 「《左伝》における“吾”“我”による格表示の分裂の条件」『中国語学』238

（中文）

貝羅貝 吳福祥 2000 〈上古漢語疑問代詞的發展與演變〉《中国语文》第4期

大西克也 2004 〈施受同辭芻議—《史記》中的“中性動詞”和“作格動詞”—〉 **Meaning and Form: Essays in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 〈意義與形式—古漢語語法論文集〉, Ken-ichi Takashima & Jiang Shaoyu (eds.) , LINCOM EUROPA

- 大西克也 2005 〈「人之所畏，不可不畏」和「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從語法的角度來品論郭店《老子》乙本 5 號簡的斷句和含義—〉《第二屆儒道國際學術研討會—兩漢 論文集》，台灣國立師範大學
- 李方桂 1971 〈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九卷第 1.2 期合刊,pp.1-61; 《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 年
- 李佐豐 1983 〈先秦漢語的不及物動詞及其使動用法〉《語言學論叢》第十輯; 《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2 年
- 李佐豐 1994a 《文言實詞》語文出版社
- 李佐豐 1994b 〈先秦的不及物動詞和及物動詞〉《中國語文》4 期; 《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2 年
- 陸儉明 2002 〈漢語句法研究的新思考〉《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
- 呂叔湘 1944 《中國文法要略》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文集》第一卷，商務印書館，1990 年
- 王海棻 1982 〈先秦疑問代詞“誰”與“孰”的比較〉《中國語文》第 1 期
- 王力 1983 《漢語語法史》; 《王力文集》十一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 年
- 魏培泉 1999 〈論先秦漢語運符的位置〉,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ed. by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魏培泉 2004 《漢魏南北朝稱代詞研究》，《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甲種之六，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殷國光 1985 〈先秦漢語帶語法標識的賓語前置句初探〉《語言研究》第 2 期
- 周法高 1959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中華書局，1990
- 朱德熙 1985 《語法答問》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文集第 1 集》商務印書館，1999 年
(英文)
- Pulleyblank, E.G.1995.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UBC Press
(法文)
- Karlgren,B 1920: Le proto 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 Journal Asiatique ser.11, v.15, pp.205-232 / 馮承鈞譯 1929 〈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說〉《東方雜誌》卷五號

The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of the two interrogative pronouns with initial *d in Classical Chinese

MATSUE Takashi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grammatical distribution of interrogative pronouns 孰 Shu and 誰 Shei having initial *d in Classical Chinese. The investigation is based mainly on Classical Chinese texts of 左傳 Zuozhuan, 國語 Guoyu, 論語 Lunyu, 孟子 Mengzi, and 呂氏春秋 Lushichunqiu in terms of syntactic constraints and discourse function. In 論語 Lunyu, 孟子 Mengzi and 呂氏春秋 Lushichunqiu, when 孰 Shu or 誰 Shei appears in syntactically ambiguous sentences such as “孰 Shu / 誰 Shei+V2” or “孰 Shu / 誰 Shei+V3 (+O)” and refers to people (or a group of people), 孰 Shu can only occur as a subject, not as an object. 誰 Shei, on the other hand, can mostly occur as an object, almost never as a subject. That is to say, they are in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This can be interpreted that in these sentences the complementary occurrence between 孰 Shu and 誰 Shei functions as a case marking system, because in these three texts the grammat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孰 Shu and 誰 Shei in discourse levels are very small.

Moreover,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is syntactic distribution of 孰 Shu and 誰 Shei in 論語 Lunyu and 孟子 Mengzi is discussed, and an assumption is made that this came through the following process: (i) originally, the alternation of 孰 Shu and 誰 Shei was conditioned by both discourse and syntactic levels, (ii) later, it changed to be conditioned by only the syntactic level, and the syntactic distribution of 孰 Shu and 誰 Shei became complementary. One of the causes of this change must have been a desire to reduce ambiguousness in syntactically ambiguous sentenc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ase marking system by the complementary occurrence between 孰 Shu and 誰 Shei in Classical Chinese is not an inflectional case marking but a kind of a suppletion.

Key words: Classical Chinese, interrogative pronouns, inflection, case marking system

基地建设

杨卫校长来我中心视察

9月29日上午，杨卫校长来我中心视察工作。庞学铨副书记、胡建淼副校长及校人文社科处罗卫东处长、楼含松、褚超孚副处长等学校领导陪同视察。杨校长参观了我中心资料室、敦煌资料中心、学术报告厅及成果陈列室，并听取了人文学院常务副院长廖可斌教授对中心工作的介绍。

学术交流

斯坦福大学 Traugott 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语法化和构式语法”

9月5日上午，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著名历史语言学家 E·C·Traugott 与著名语法史学者孙朝奋教授来我中心，Traugott 教授作了题为“语法化与构式语法 (Grammaticalization and Construction Grammar)”的学术报告。这次讲座是由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合作举办，在西溪校区东一教学楼 601 室报告厅举行。Traugott 教授是国际著名的语法化问题研究权威，她深入独到的研究视角以及周密的研究思路使到场的老师和同学们大受启发。

在报告中，Traugott 教授全面介绍了对国际语法化研究的现状，描述了语法化现象的一些基本特征，列举了现今语法化研究的主要理论派别，回顾了早期语法化研究的成果以及尚有分歧的若干问题。之后重点介绍了构式语法，特别是极端构式语法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的理论，并以英语中“a bit”的发展为例，阐述了名词结构的语法化过程。报告完毕后，Traugott 教授与我校师生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斯坦福大学 Traugott 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语法化和显现语法”

继5日上午的“语法化和构式语法”报告之后，9月6日上午9时，Traugott教授又给我们作了一场题为“语法化和显现语法”的精彩演讲。

Traugott教授在演讲中首先分析了语法化研究的背景，然后运用双名词表分结构发展成程度补语构式的例子加以说明，进而提出构式语法中的语义形式对的构式是具有显现性的，变化的队列可以凝结成新的构式，尤其是中介构式可以影响宏观构式。在构式语法中，构式是可以语法化的，它们显现出相同的语法变化的单向性，它们总是变得越来越抽象，越来越概括，具有不可分解性。Traugott教授指出：大多数构式总是建立在类推分析的基础上，尽管变化机制是重新分析。

这次演讲共进行了两个小时，报告厅的气氛始终十分活跃。演讲完毕，师生们积极向Traugott教授请教，与教授就语法化的诸多问题展开了探讨，Traugott教授的演讲，使大家对当今国际的语法化研究现状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斯坦福大学孙朝奋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9月6日，美国斯坦福大学孙朝奋教授应邀来我中心作题为“汉语处所构式的两个条件及语法化”的学术讲座。孙朝奋教授是著名的历史语言学家，在美国长期担任汉语教学工作，主要从事历史语法等方向的研究。讲座上，孙朝奋教授指出汉语中“上、

下、里、外”等方位词的语法地位一直有较大争议，介绍了现代汉语“在”字处所构式的语法特点，通过考察历代语料，认为“在”字处所构式是在元明之际基本形成。“在”字语法化的过程中，搭配限制和多音节限制起到了重要作用。孙朝奋教授研究中的动态视角给在座师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启示大家在做语法化的研究过程中要注意两种限制的互动研究，并注意运用类型学的视角，研究汉语时还需参考联系世界上的其他语言。孙朝奋教授还强调指出：熟悉现代汉语的语法现象是研究历史语法的基础。会上听众们积极提问，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我中心陈东辉副教授 参加“书籍之路与文化交流”国际研讨会

浙江工商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和日本二松学舍大学国家重点研究基地(COE)共同主办的“书籍之路与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于9月15—18日在杭州举行，共有来自中国、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韩国、越南、泰国等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70余名代表与会。我中心副教授陈东辉博士应邀参加了研讨会，并在会上宣读了题为《长泽规矩也在汉籍版本学及和汉印刷史领域之成就》的论文。

我中心张涌泉教授、许建平副教授 应邀参加“转型期的敦煌学学术研讨会”

2006年9月10日—17日，“转型期的敦煌学——继承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南京师范大学召开，这次会议由敦煌学国际联络委员会、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台湾南华大学敦煌学研究中心、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南京师范大学联合主办，由南京师范大学承办。来自日本、法国、俄罗斯、美国、韩国、德国、哈萨克斯坦及

中国大陆及台湾的60多位学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我中心张涌泉教授与许建平副教授应邀出席了研讨会，并分别在大会上宣读了论文《俄敦18974号等十余件字书碎片缀合研究》及《敦煌经籍写卷的学术价值》。

这次会议以敦煌文献研究为中心，重点探讨在新世纪如何推进敦煌学研究的继承与创新，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参观了南京博物院及中国古代最大科举考场——江南贡院，并欣赏了未曾公布的南京师范大学收藏的3幅敦煌写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胡明扬先生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10月10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胡明扬先生来我中心作了题为《语言专业学习方法》的学术报告。

报告中，胡先生首先介绍了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及其现状，从1898年《马氏文通》到今天，共分为五四时期、抗战时期和建国之后三个阶段，详细讲述了每个阶段的语言学大家和他们的研究成果。并由此得出我们作语言学研究应该掌握的方法，一方面要重视基础，尤其是语音方面；另一方面要提倡多元化发展，允许各种语言学科的发展和相互渗透。胡先生的报告紧密联系现实，深入到了现代汉语尚待解决的许多问题，给了在场师生很大的启发。

我中心主任方一新教授 结束法国学术访问回国

应法国高等社会科学学院东亚语言研究所所长罗端教授的邀请，2006年9月25日至11月8日，中心方一新教授访问了法国。10月6日，方一新教授在东亚语言研究所作

了“早期可疑佛经的鉴别方法”的讲演，与东亚所的贝罗贝、沙加尔、罗端、游顺钊、徐丹等诸位教授进行了学术交流。在法期间，还应邀为巴黎东方语言文化学院中文系研究生作了“中古汉语词汇研究”的讲座。

南京大学教授鲁国尧先生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12月6日，南京大学教授鲁国尧先生，应邀来我中心作了题为“明末清初官话问题”的学术讲座。鲁国尧教授是我国著名语言学家，现任中国音韵学会会长。讲座上，他详细讲述了自己如何一步步得到证据从而证明“明末清初的官话以南京话为基础方言”的过程。鲁先生坦言自己在二十多年前提出推论时，仍然因证据不足而存有疑惑，后始终不舍地关注着，最终找到铁证，历时22载。他指出，我们在研究问题时应该持审慎的态度，多看书多思考，并且拓宽自己的涉猎面，在得到推论时还需要注重证据。鲁先生的演讲旁征博引、风趣幽默，其谨慎的治学态度和丰富的研究经验给了在座师生很大的启发。

学术成果

我中心许建平副教授的博士论文 《敦煌经籍叙录》由中华书局出版

我中心许建平副教授的博士论文《敦煌经籍叙录》，9月底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

该书40万字，共分《周易》、《尚书》、《诗经》、《礼记》、《左传》、《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9卷，为敦煌藏经洞出土的320号儒家经籍文献撰写了详细的叙录，叙录的内容包括写卷的定名、断代、缀合及对前人研究得失的评述，对一百年来敦煌经部文献研究的成果作了彻底的清理。

许建平副教授为撰作本书，进行了长达10年的资料收集工作。作者对世界上各主要公私收藏机构所藏敦煌藏经洞出土的经籍写卷及自20世纪初叶以来有关这些写卷的研究资料，均做了竭泽而渔式的收集。

北京大学荣新江教授在博士论文评议意见中说：本文是目前为止对于敦煌经籍文献最全面、最准确、最简洁的叙录。由于敦煌写本几近全部公布，虽然以后可能有个别写本（如秘藏于日本某家的李盛铎旧藏品）的重见天日而略可增补，但经籍类写本的研究，可以以本文的完成划上一个完满的句号。另外一点就是，作者以深厚的敦煌学、文献学、文字学的功力，订正了前人的许多错误说法，给予这些写本一个准确的提要，可以作为今后许多专业加以参考的工具书。

中国文物研究所邓文宽研究员在评议中说：可以说，敦煌经部文献研究主力在台湾和日本的情况，因作者的艰苦努力与其所取得的成绩而明显改观。或许可以说，今日敦煌经部文献研究的主力已在中国大陆。

获奖信息

我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蒋绍愚先生 荣获第二届高校教学名师奖

我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兼职教授蒋绍愚先生荣获第二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详见 2006 年 9 月 10 日《光明日报》(2 版)“教科文卫版”之“第二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名单”。)



编辑部地址： 中国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东一教学楼五楼、六楼

邮政编码： 310028

电话(传真)： 86-571-88273589

Email: hyshi@ema.zju.edu.cn

印发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印发份数： 250 份